**國立羅東高工401專戶愛心捐款獎助辦法**

103年12月12日愛心捐款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獎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學生，並給予即時幫助，使其能安心求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（一）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二）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（三）申請學期之懲處記錄無記過(含)以上處份者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運動鞋：（特教班及進修部一、三款排除適用）

(一)學期成績優良，且符合獎助對象第(一)項身份者：

1、班級前3名：每學期補助10,000元整。

2、班級前4-10名：每學期補助5,000元整。

(二)學期成績優良，且符合獎助對象第(二)項身份者：

 班級前3名：每學期補1,000元整。

(三)因家庭經濟因素申請分期或就學貸款之學生，且符合獎助對象身份者：

每學期以預算3萬為上限，分配做為學生部分之補助。

(四)符合獎助對象身份者，惟學期成績未達前項(一)及(二)者，每學期補助1,000元整或運動鞋乙雙(價值約1,000元)，惟補助人數以每班2名學生為限，其補助種類及順序由班導師認定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視同自動放棄資格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學生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者檢附導師證明（導師推薦函）、學期成績單。

（二）申請資料備齊後，交由教務處彙整並完成初審後，送交本校愛心捐款設置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依會議決議核撥獎助金額或物品。

六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401愛心捐款專戶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愛心捐款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羅東高工「愛心捐款基金獎助學金」申請表**

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科別 | 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聯絡號碼(家)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E – mail |  | 家長手機號碼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獎助學金 □補助註冊費□補助金1,000元或運動鞋（價值1,000元）(此項免附成績單) |
| 繳交文件 | □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□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（檢附導師推薦函）□學期成績單（申請運動鞋者免附）□學期獎懲記錄表 □郵局帳號影本 |
| 其他情況 | 家庭情況：□單親 □雙親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經濟情況：□父母親均失業 □父/母一方失業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打工情況：□校內工讀 □校外工讀 □無工讀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業成績：\_\_\_＿\_學年第＿＿學期第＿\_\_\_\_名**申請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家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 |
| 以下由註冊組填寫 |
| 初審項目 | □符合申請資格□文件齊備 | 初審人員簽章(註冊組) |  |

**國立羅東高工「愛心捐款基金獎助學金」導師推薦函**

|  |
| --- |
| 請推薦師長詳實敘述申請人家庭成員(父母、兄弟姐妹…等)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學習狀況或需要補助原因…等有利審查之事項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推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